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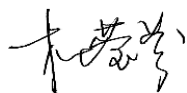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、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。经查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杜莹芬

额尔敦陶克涛

谭国明

2023 年 12 月 6 日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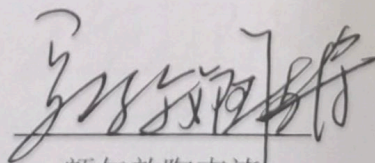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、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。经查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莹芬



额尔敦陶克涛

谭国明

2023年12月6日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议案的
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、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。经查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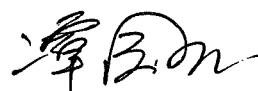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莹芬

额尔敦陶克涛



谭国明

2023年12月6日